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

茲通告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覽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已發行之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藉此確保本公司之股本準確地反映其淨資產狀況，並且促進本公司未來的集資活動及已建議的重組；
- (B)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修訂)，至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及
- (C)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按修訂)，至使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每股之票面值或面值為0.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嘉渝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 489-491 號
香港工業中心 11 樓 C 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隨附為供會議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方為有效。
3. 已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股東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因此在此等情況下，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Juergen Ludwig HOLZSCHUH 先生及 Wolfgang Heinz PFEIF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 教授及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 博士組成。